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考試簡章

報名日期：114 年12 月1 日上午 9:00 至 114 年12 月16 日下午 5:00

E-Mail：mhl1n1@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 轉62268

傳真：02-28250472

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行政大樓三樓

網址：<https://exam.nyc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 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生技醫療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陽明校區EMBA)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4年12月1日 (一)~ 114年12月16日 (二)	<p>※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網址：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 115 學年度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網路報名：114年12月1日(一)上午9:00至114年12月16日(二)下午17:00止。 ◎報名完成後繳費(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說明) ◎上傳資料：114年12月16日(二)下午 17:00 前。 (推薦人請於 114年12月17日(三)下午 17:00 前完成推薦書填寫)</p> <p>※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上傳資料，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p>
114年12月18日 (四) 下午14:00起	請考生自行至 https://apply.nycu.edu.tw/ 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編號(後續放榜將以考生編號公告)
114年12月24日 (三)	複試名單公告於EMBA網頁： https://lsemba.web.nycu.edu.tw/
114年12月25日 (四)	<p>未通過初試之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網址：https://apply.nycu.edu.tw/ 下載列印初試成績單。(可複試考生無法下載，待放榜後才下載總成績單) 初試合格考生下載複試通知函：【報名查詢】\【報名-成績/報到】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p>
114年12月26日 (五)前	114年12月26日(五)下午16:00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15年1月17日 (六)	<p>複試(口試) ◎複試考生請依公告時間地點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供查驗。</p>
115年1月26日 (一)	<p>榜單公告：https://exam.nycu.edu.tw/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自行至報名網址：https://apply.nycu.edu.tw/ 下載列印成績單。</p>
115年1月29日 (四)前	115年1月29日(四)下午16:00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15年1月26日 (一)~ 115年1月30日 (五)	<p>◎正取生至系統登錄報到、備取生至系統登錄就讀意願。(截止日：115年1月30日 下午17:00) ◎備取生如無登錄就讀意願，遞補時將不予通知。 ◎遞補資格及順序，系所辦公室通知。 報到查詢網頁：https://apply.nycu.edu.tw/</p>
115年1月31日(六)	新生座談會
遞補作業期限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2
一、報名方式.....	2
二、報名時間.....	2
三、報名流程.....	2
四、報名費	3
五、繳費方式.....	4
六、報名應備表件及資料.....	4
七、查詢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6
八、報名注意事項.....	6
肆、考試方式、日期.....	7
伍、放榜	7
陸、成績計算、錄取及報到.....	7
一、錄取相關規定.....	7
二、招生名額及流用注意事項.....	7
三、報到注意事項.....	8
四、其他事項.....	8
柒、放榜後成績複查.....	9
捌、申訴	9
玖、其他	9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工作經歷表	
◎考生研習計畫書	
◎個人經營管理能力專題報告	
◎成績複查申請書	

壹、報考資格

一、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有7年工作年資者。
2. 大學畢業獲醫學士學位，有5年工作年資者。
3. 大學畢業獲碩士學位，有5年工作年資者。
4. 大學畢業獲博士學位，有3年工作年資者。
5. 大學肄業符合同等學力，有7年工作年資者。
6. 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有9年工作年資者。
7. 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有10年工作年資者。
8.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有7年工作年資。
9. 具甲級技術士證照後相關工作年數滿3年，並累計有10年工作年資。
10. 具乙級技術士證照(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後相關工作年數滿5年，並累計有12年工作年資。
11.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有7年工作年資者。

※註：以本類資格報考者，請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校出具之聘書、在職證明等），於報名截止日前一併上傳至報名網站，經系所同意，得暫報考該系所班組，俟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二、第一項各款所指之大學或專科係指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及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點選開啟連結）。

備註：

1. 工作年資計算至114年12月16日，不含服役年資。考生工作年資中至少要有1年為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後之工作年資。
2. 若同一時間從事兩份工作，無法重複採計工作年資。

貳、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碩士班修業及在職進修研究生相關規定辦理。學則查詢網址如下：



<https://aa.nycu.edu.tw/aa/ch/app/data/list?module=nycu0014&id=2466>

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修課另收學分費。詳參註冊組學雜費專區網頁



<https://aa.nycu.edu.tw/aa/ch/app/data/list?module=nycu0038&id=2478>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 (一) 本項招生一律採取網路報名，請於期限前依規定完成繳費並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 (二) 身心障礙考生(請附證明) 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需協助項目」欄位註明，並於報名期間與本校聯繫。行動不便或突發傷病者，可於口試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議後酌予協助考場安排。

二、報名時間

自114年12月1日上午9點起至114年12月16日下午5點，逾期概不受理。

三、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所需上傳之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 (一)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右上角『登入』進行驗證(第一次登入時有兩種方式可選擇：按下『Continue with Google』鍵或自行輸入Email 地址取得驗證碼，驗證完成後可於『115學年度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方框的左上角點『開始報名』，必須同意本校五點招生報考相關規定後，方能繼續進行報名。

完成報名程序後，如再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請直接點按『Continue with Google』(系統會自動抓取報名時登錄的MAIL帳號)。

(二) 報名4步驟：

1. 【基本資料】填寫個人資料及報考資訊，填寫完按『送出』。
2. 【報考所組】勾選您這次要報考的系所組，按下『送出』鍵後，系統會跳出視窗，顯示此次您報考所組資料，再按一次『確定』鍵後，系統自動跳下一步驟。
3. 【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系統畫面有五個欄位：所組名稱、推薦函名單設定、需上傳資料、選擇考科/考區、選擇主修領域。
 - (1) 『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填寫推薦人資訊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件。

※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考生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推薦函狀態』查詢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推薦函填寫至遲請於114年12月17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推薦函狀態：「未填寫」、「已填寫」及「已確認」狀態。

下列兩種狀態，系所(招生單位)都可參看及下載：

「已填寫」狀態：代表推薦人已送出，完成推薦函填寫。

「已確認」狀態：代表推薦人已儲存送出，完成推薦函填寫。
 - (2) 『需上傳資料』，請依簡章規定繳交文件上傳資料。

※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PDF檔後，點選『繳交文件 上傳』，分項目上

傳，並於114年12月16日下午 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份報考者務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

4. 【繳費】進入『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

(1)點選『銀行匯款帳號』，有詳細資訊：系所名稱、銀行代碼、匯款帳號、繳款金額、繳費狀態。

(2)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會自動連線至信用卡刷卡頁面。請於114年12月16日(含)前繳交報名費，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3)繳交報名費後2小時，再次進入<https://apply.nycu.edu.tw/>→確認繳費狀態是否繳費成功。

(三)『報考狀態/取消報名』功能：考生可查閱『推薦函狀態』(查看推薦人填寫狀況)、『審核狀態』(報名資格)、『報名序號』、『繳費』(繳費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與繳費結果)、『下載個人(考生)資料表暨報名表』、『取消報名』(尚未繳費前可自行取消報名)等功能。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報考狀態/取消報名』裡會出現『考生編號』，報名資格不符合規定無法產生考生編號，『審核狀態』會顯示『失敗』與不符資格的原因。114年12月18日下午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四)『報名-成績/報到』功能：『成績』於簡章規定的時間可下載成績單、複試通知函、錄取通知書。『報到』可查詢該系所整體報到狀態。

(五)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報考系所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及報名系統提示，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 請仔細核對報名所填寫資料，通訊資料有誤可自行登入報名系統修改。繳費前倘若報考有誤可取消報名，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
 3. 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4. 密碼、帳號務必牢記，後續列印或閱覽相關表件、查詢繳費、查詢報名結果、考生編號、成績單下載、報到等相關資訊，都需要登入報名系統。
 5. 初試採審查方式，不考筆試。
 6. 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審查資料(將視情況進行相似度比對)及註冊入學後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不符合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報名費：請參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 注意事項

1.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查與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2. 報考資格為第11項報名之考生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查與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五、繳費方式：

(一) 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14碼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1. 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2. 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二) 線上信用卡繳款

1. 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左側『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2.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3D驗證程序。
3. 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注意事項：

1. 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2. 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3. **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30元。

(三) 繳費查詢

繳費2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報名應備表件及資料

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詳見**規定說明或備註欄位說明**)，各項報名及審查文件均應

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資料上傳後，除經本校認可應補繳驗之與報名資格相關表件外，餘各項資料逾期均不得補件。

※下列表件報名時務必繳交(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PDF檔後分項上傳，每項目檔案大小以30MB為原則。

(一)照片：

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照，相片寬x高比為2比3之高階彩色影像，像素為 400x600 pixels 之相片，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JPG)。

(二)學歷(力)證件：

持國內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掃描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上述所列報名時應附證件，請將學歷(力)證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成績單請彩色掃描)。

※若經繳驗與「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錄取報到應繳驗文件，請詳參「八、報名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上述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勞保局承保記錄)

1. 考生須填寫工作經歷表，並附合計符合報考年資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僅接受臨櫃或以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申請開立之承保記錄，或由任職機構開出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不得以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報名時無法提供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2. 若繳交在職證明者請附114年12月1日以後開立之證明，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

(四)推薦函二封

1.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左側『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設定曾參加研究題目，填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電話、E-mail、關係、服務機關、職稱)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

件。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填寫，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推薦函。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2.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截止時間：114年12月17日下午17:00)，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考生可自行追蹤線上推薦函填寫進度(「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推薦函狀態)，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五)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

專業訓練、研究報告、專利、個人著作、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六)自傳及讀書計畫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選繳)

考生研習計畫書、個人經營管理能力專題報告。

七、查詢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考生需於114年12月18日下午2點至<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進入『報考狀態』查詢報名結果，審核狀態欄位顯示『成功』，代表報名審查合格，並有考生編號；報名審核不通過，顯示『失敗』及報名失敗的原因。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八、報名注意事項：

(一)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報到及註冊，於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外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台居留。

(三)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記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記錄證明。

(四)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
2.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一份(含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 (五)錄取生若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49)」<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49>之規定完成學歷(力)證件驗證，註冊時繳驗相關文件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若未通過學歷採認，取消入學資格。

肆、考試方式、日期

- 一、初試(審查方式)：書面審查成績達系所訂定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 二、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相關訊息(含報到時間、地點等)：114年12月24日公告於系所網頁<https://lsemba.web.nycu.edu.tw/>。
- 三、初試合格(參加複試)考生請至<https://apply.nycu.edu.tw/>下載複試通知函：【報名查詢】\【報名-成績/報到】(無須繳交複試費)。
初試不合格者，才可下載成績通知單。
- 四、複試(口試)：115年1月17日。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或未主動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伍、放榜

- 一、榜單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115年1月26日公告(榜示內容含考生編號)。
- 二、放榜方式：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放榜後，請考生於115年1月26日至<https://apply.nycu.edu.tw/>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

陸、成績計算、錄取及報到

- 一、錄取相關規定：
 - (一)考生應考科目(含初試及複試)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初試成績為審查成績，複試總成績為審查成績加口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4捨5入)。
 - (二)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錄取生如有總成績相同者(含初、複試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之比序決定錄取順序。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三)依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無法招收足額者，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採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列備取生。
 - (四)錄取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不符報考資格或與報名資料不一致，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招生名額及流用注意事項：本項考試名額19名。

三、報到注意事項：

(一)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方式查詢是否錄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下載列印：請於115年1月26日放榜後至【網路報名系統】下載，不另寄發紙本。

(三)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系所報到通知規定及程序辦理報到：

1. 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115年1月26日放榜後至1月30日登入報到系統，填寫報到資料；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備取遞補時將直接跳過，不予通知。

2. 備取生於115年1月26日放榜後至1月30日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僅作為保留備取資格之用，不代表已獲得遞補資格。俟本校系所通知遞補報到，並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正式遞補完成。

3. 正取生完成資料填寫後，即完成報到，無須寄任何文件至錄取系所。放棄報到之考生，請至系統登錄放棄。

(四)報到截止日期：

1. 正取生：115年1月30日。至報到系統登錄報到。

備取生：也必須在這段期間內至報到進系統登錄『就讀意願』資料，本期限內登錄得以保留遞補資格，不代表錄取。未於期限內登錄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如獲遞補時將不予通知。

2. 獲遞補之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後，應1日內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為原則。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15學年開始上課日止，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五)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

2. 報到後，未經核准不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相關程序者。

前列情形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備取生如欲查詢遞補進度，請逕洽系所。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由系所以電話或E-mail方式通知。報名時「地址」、「行動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詳實填寫。

(七)錄取並已報到考生均應於新生註冊時核驗學歷(力)證明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四、其他事項：

- (一)錄取生報到後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詳本校註冊組網頁/各項申辦事項/保留入學資格有關表格及申請辦法。新生註冊相關問題請逕洽註冊組02-28267000轉62203、62036、62037。
- (二)本校註冊相關事宜，請至註冊組網頁/註冊資訊查看，自109學年度起不再寄送新生資料袋，請自行至上述網頁查詢或下載註冊須知、日程及其他相關表單。

柒、放榜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須於114年12月26日前；複試須於115年1月29日前提出，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及附成績單檔案E-mail：mhlin1@nycu.edu.tw，我們將以E-mail回傳複查結果，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疑問，請聯絡02-28267000轉62268。
- 二、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事項須於115年1月30日(五)前(以國內郵戳為憑)，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掛號郵寄112304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玖、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
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將視情況進行相似度比對)，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未充份揭露參考資訊致影響審查公平性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上情況，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各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

(一)申請本校獎助學金。

(二)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但得申請臨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

(三)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證)。

(四)使用運動場地的收費方式(但得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使用)。

五、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班組 代碼	705	招生名額	在職生：19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p>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有7年工作年資者。 2. 大學畢業獲醫學士學位，有5年工作年資者。 3. 大學畢業獲碩士學位，有5年工作年資者。 4. 大學畢業獲博士學位，有3年工作年資者。 5. 大學肄業符合同等學力，有7年工作年資者。 6. 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有9年工作年資者。 7. 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有10年工作年資者。 8.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有7年工作年資。 9. 具甲級技術士證照後相關工作年數滿3年，並累計有10年工作年資。 10. 具乙級技術士證照(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後相關工作年數滿5年，並累計有12年工作年資。 11.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有7年工作年資者。 <p>※註：以本類報考者，請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校出具之聘書、在職證明等)與國內外學歷(力)證明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備註： 1. 工作年資計算至2025年12月16日，不含服役年資。 2. 若同一時間從事兩份工作，無法重複採計工作年資。</p>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000元		可否申請 115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等證明文件) (2)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3)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5) 推薦函2封：於報名結束前依網頁說明上傳 <p>選繳： (1)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考生研習計畫書、個人經營管理能力專題報告)</p>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5]	書面審查[1]	書面資料審查[1]				
複試[0.5]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4年12月24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 2.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查詢】\【報名-成績/報到】下載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無成績單可下載，請詳閱總則相關規定。初試不合格者才可下載成績通知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具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			
	面試[1]	口試表現[1]	考試日期：115年1月17日 考試地點：114年12月24日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欄位)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2. 陽明校區系所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 > 招生 > 新生入學 > 研究所 					
聯絡資訊	<p>E-Mail: lsemba@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66088 傳真： 地址：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圖資大樓九樓903室 - 台北陽明校區 網址：https://lsemba.web.nycu.edu.tw/</p>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
115學年度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報考資格選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符合的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檢附資格審查資料 (請依格式自行條列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1. 2.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_____ 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註：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規定者，請填妥本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校出具之聘書、在職證明等)及其他報名資料與【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各項資料合併為一個PDF檔，於114年12月16日下午5:00前上傳至『報考時繳交文件』。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年度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姓名：_____

現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資本額		市場別 (上市/櫃等)	
公司網址		年營業額		員工總數	
設立時間		主力產品			
任職部門		職稱		現職年資	
職位下員工管理數 _____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請在50字內扼要簡述):					

歷年工作經歷表：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____年____月____日													

- 註：1. 請依填表順序備妥歷年工作證明(僅接受臨櫃或以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申請開立之承保記錄，或由任職機構開出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不得以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
2. 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114年12月16日)止。
3. 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研習計畫書

考生姓名：_____

一、請說明您對管理的認識：

二、請簡要說明您報考本學程的動機：

三、您認為您過去的學經歷、成就對於您到本學程進修，有哪些幫助？

四、假如您獲得本學程碩士學位，您準備如何發展您的事業？

五、您認為您個人的健康、婚姻狀況、家庭狀況、語文能力、經濟狀況等，對於您在本學程的研究，可能會有哪些的幫助或困難？

六、如果您還有任何背景資料，如傑出事項或專業成就，請您簡要說明或提供文件資料以助於評審委員對您的評估。

七、您認為什麼樣的學員背景組成可以讓本學程的效果最大化？為什麼？

八、您認為到本學程學習除您個人受益外，您認為您能在學程中貢獻什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EMBA) 在職專班招生
個人經營管理能力專題報告

(篇幅限2頁，格式自訂。報告主題的方向建議為：對公司的貢獻及潛力、專業能力的分享、特殊才能或訓練、管理文獻閱讀心得，或其他可資彰顯個人經營管理能力之主題。)

考生姓名：_____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班組別		考生身分證號後六碼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須於114年12月26日(五)前；複試須於115年1月29日(四)前提出，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及附成績單檔案E-mail：mhl1n1@nycu.edu.tw，我們將以E-mail回傳複查結果，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疑問，請聯絡02-28267000#62268。